

附件 2

皖证监函〔2024〕 号

关于开展辖区资本市场 2024 年 “宪法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辖区各上市公司、挂牌公司、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安徽省证券期货业协会、安徽上市公司协会、安徽省私募基金业协会：

根据《关于开展证监会系统 2024 年“宪法宣传周”活动的通知》（证监法函〔2024〕2125 号）要求，我局定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至 12 月 8 日组织开展辖区资本市场“宪法宣传周”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本次宣传周活动主题为：大力弘扬宪法精神，推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二、活动内容与措施安排

(一) 上市公司、挂牌公司、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含投教基地）

1.强化重点内容宣传。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新中国宪法发展历程和宪法的地位作用；宪法，国旗法、国歌法、国徽法等宪法相关法；新中国成立 75 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依法治国取得的历史性成就；投资者教育、资本市场诚信建设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典型案例为重点，组织开展内部学习和对外宣传活动。

2.加强投资者维权教育宣传。围绕《关于严格执行退市制度的意见》等上市公司退市相关规则制度进行宣传解读，阐明违法违规与民事损害赔偿的法律关系，引导投资者依法主张损害赔偿。同时，综合运用法律法规专题讲座、普法小视频、案例分析、展板挂图等多种方式，将宪法宣传活动与投资者教育相结合，普及《民法典》《民事诉讼法》《公司法》《证券法》《仲裁法》《人民调解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若干问题的规定》等司法制度文件中与投资者相关的民事赔偿纠纷法律知识，加强对《中国证监会关于 12386 服务平台优化运行有关事项的公告》的宣传，引导广大投资者依法、

理性、科学维权。

3.开展资本市场诚信宣传。学习宣传《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重点围绕诚信经营理念、诚信信息查询使用等开展宣传活动，进一步营造崇尚、践行诚信的良好氛围。

各市场主体要积极将传统宣传方式和移动互联网等新媒体宣传手段相结合，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宣传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各类新媒体平台、法治宣传阵地等推送、张贴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发布的“宪法宣传周”公益广告以及制作的2024年“宪法宣传周”宣传挂图，组织收听收看CCTV1、CCTV12频道即将播出的“宪法的精神 法治的力量——2024年度法治人物”宣传活动专题节目，组织观看学习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发布的行政法学习讲座视频、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系列短视频、中小企业常见法律问题解答指引，大力弘扬宪法精神。

（二）安徽省证券期货业协会、安徽上市公司协会、安徽省私募基金业协会

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对辖区上市公司、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等开展活动情况进行督促和引导。同时，要充分利用官方网站、安徽资本市场刊物、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开展宣传，营造浓厚的宪法宣传氛围。

三、时间安排与组织

此次“宪法宣传周”活动自 12 月 2 日开始至 12 月 8 日结束，辖区各市场主体需在 12 月 8 日前将“宪法宣传周”有关活动情况报送我局联系人，**活动报告应写明采取的宣传方式、宣传次数以及宣传覆盖人次**。其中，辖区法人公司所属分支机构由公司总部汇总报送，异地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由辖区各分公司汇总报送，在辖区无分公司的则由各营业部分别报送。此外，请各市场主体在 12 月 23 日前将 2024 年普法工作总结按照上述要求进行报送。

安徽证监局

2024 年 12 月 日

（ 联 系 人 ： 龚 婷 婷 ， 0551-65367463 ，
gongtingting@csrc.gov.cn）

分送：公司一处、会计处、机构处、期货处、综合处、办公室，存档。

安徽证监局法治处

2024 年 12 月 日印发

打字：龚婷婷

校对：崔丽琨

共印 2 份